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

聯絡方式：林筱芸 02-27718121#1227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署管字第102400285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通知函格式1份

主旨：國有出租基地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使用者之租金優惠
辦理方式，請 查照。

說明：

- 一、兼復本署北區分署102年6月10日台財產北宜二字第10235001020號函。
- 二、本署經管國有出租基地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使用之租金優惠計收方式、租約特約事項加註等事宜，請依本署102年10月8日「研商本署經管國有出租基地原適用農民租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之租金優惠者，嗣因繼承或過戶移轉租賃權，新承租人於申請繼承或過戶換約期間之租金計收方式」會議結論辦理。
- 三、請貴分署（含辦事處）即依附件通知函格式，全面以雙掛號通知國有出租基地適用「農民租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租金優惠之承租人租約新增特約事項。
- 四、本署87年6月16日台財產局管第87012643號函及附件87年6月9日「研商國有出租基地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使用其租金優惠事宜案」會議紀錄，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所屬辦事處、國有財產署管理處分組及租賃科(均含附件)